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信环审〔2026〕34号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同意设置新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垃圾处理场) 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

新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你单位于2026年7月7日向我部门提出了新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垃圾处理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新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垃圾处理场)入河排污口设置。

附件：新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垃圾处理场)入河排污口
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6日



附件

新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垃圾处理场）入河排污口基本情况

入河排污口类型	☒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_____		
入河排污口名称	新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垃圾处理场）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编码	EA-411523-0249-GY-00		
设置类型	☒ 新设 ☐ 改设 ☐ 扩大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责任主体名称：新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详细地址	河南省 信阳市 新县 新集镇 东明 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5237270157990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刘兵 联系电话：13633975150		
行业类别	N7820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12411523061360878E001R		
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	所在行政区域：河南省 信阳市 新县 新集镇 金河 村		
	排入水体名称：小溪流（代咀河支流）-代咀河-潢河		
	所在流域：淮河流域		
	经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 坐标系）：114.934193 纬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 坐标系）：31.625500		
污水排放方式	☒ 连续 ☐ 间歇	入河 方式	☐ 明渠 ☒ 管道 ☐ 泵站 ☐ 涵闸 ☐ 箱涵 ☐ 其他：_____
是否共用	☐ 是 ☒ 否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 圆形截面：d=0.8m，S=0.5024m ²		
	☐ 方形截面：L×B= m× m，S= m ²		
	☐ 其他形状截面：S= m ²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年		特殊时段（__月至__月）	
		污水排放量 (万 t/a)	污染物排 放量 (t/a)	污水日排 放量 (t/d)	污染物日排 放量 (t/d)
入河排污口合计（单一责任主体只需记载此项）					
COD	100	4.38	4.38		
NH ₃ -N	25		1.095		
TN	40		1.752		
TP	3		0.1314		
（其他重点污染物）	/		/		
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 HJ1386 标准要求，该入河排污口的图形标志、名称、编码、类型、责任主体、管理单位和监督电话、经纬度、责任主体详细地址、受纳水体名称和排放要求等信息应以 ☒ 标识牌 ☒ /二维码 ☐ 显示屏 ☐ ____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新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水不得进入外环境，具体包括： （一）要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制度，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制定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备案，定期开展实战演练，防范环境事故发生。 （二）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染物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时，责任主体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依法向事故发生地的新县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及时处理消除环境风险。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巡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包括： （一）你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采取有效措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监测》（HJ1387-2024）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自行监测工作； （二）你单位应定期巡查维护排污通道、口门及附属设施等。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形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 （三）你单位应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1309-2023）《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设置》（HJ1386-2024）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立标识牌、监测采样点等，并做好日常维护。					
放射性物质管控措施（仅排放放射性物质的入河排污口需要记载）： /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 该入河排污口在满足污染物排放要求基础上, 应符合相关部门对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要求。

(二) 该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 入河排污口的排放位置、排放方式等事项发生重大改变, 排污能力提高或入河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增加的, 应重新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三) 该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时, 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 向我局申请办理决定书变更手续。

(四) 该入河排污口不再使用时, 责任主体应当自行拆除或者关闭入河排污口, 并自拆除或者关闭之日起三十日内, 向我局申请注销决定书。